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7 条的规定，现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之后的条文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